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因應測定實務及管理需求，新增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撤銷與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規定，以強化測定機構管理。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及推動各部會法規修正納入合作事業政策，爰新增合作社得為申請主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縮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新增針對測定機構撤銷或廢止許可證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新增數據造假之測定機構、代表人、相關測定人員及許可證限制申請期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五、新增報告簽署人限制申請期之行政管制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 六、整併違規態樣及刪除裁罰性廢止許可證等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體例調整，移列許可證限制申請期規定條次及訂定許可證撤銷之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新增模範測定人員表揚條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測定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p> <p>二、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公立大專以上院校。</p> <p>四、依合作社法成立登記之合作社。</p>	<p>第四條 申請測定機構許可證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或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p> <p>二、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p> <p>三、公立大專以上院校。</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及推動各部會法規修正納入合作事業政策，爰新增第四款合作社得為申請主體。</p>
<p>第十五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測定機構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u>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測定機構有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之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處分確定者，其許可證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u></p> <p>測定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測定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測定機構於</p>	<p>第十五條 許可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測定機構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p> <p>測定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測定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因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測定機構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測定業務。</p> <p>測定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p>	<p>一、為強化管理，爰參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但書，當測定機構有虛偽不實或數據造假等違規情事經廢止許可證時，針對未經撤銷或廢止測定項目予以縮短展延後許可證有效期限之行政管制措施。</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執行測定業務。</p> <p>測定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測定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須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測定業務，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測定業務。未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須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測定業務，應重新提出申請。</p>	
<p>第十五條之一 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測定項目</u>：</p> <p>一、<u>測定機構於測定人員設置或經歷有虛偽不實。</u></p> <p>二、<u>測定機構於許可證申請測定項目提報之實際測定數據有虛偽不實。</u></p> <p>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測定項目：</p> <p>一、<u>測定機構有未經取樣或測定即出具測定報告或發生無正當理由修正測定報告結果之情形。</u></p> <p>二、<u>測定機構有調整儀器或軟體設定進行測定致數據造假之情形。</u></p> <p>三、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p>	<p>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於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得依前項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u>：</p> <p>一、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p> <p>二、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p> <p>三、測定機構與指定測定機構相關性測試測定結果之差值，連續二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二號解釋意旨，授權條款賦予主管機關之權限，除許可證之核發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可本於管理需求採取撤銷及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有效管理測定機構之授權目的，爰依違規情節，將第一款修正為第一項規範許可證應撤銷之事由，並敘明許可證申請提報之測定數據虛偽不實，為許可證應撤銷之事由。</p> <p>三、有相同測定項目經處罰二次，或有相關</p>

<p>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二次。</p> <p>四、測定機構依第十八條與指定測定機構相關性測試測定結果之差值，連續二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p> <p><u>測定報告數據造假，涉有刑事責任，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得認屬測定機構代表人授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該測定機構許可證之全部測定項目。</u></p>		<p>性測試測定結果連續二次超過容許差值且未能完成改善者，均屬嚴重破壞測定公信力或執行力之情形。另有執行測定過程中未經採樣或測定即出具測定報告、無正當理由修正測定報告結果，或有透過調整儀器或軟體設定進行檢測測定數據造假等嚴重破壞測定公信力之情形，已難認其可妥善執行該測定項目，爰併同第二款、第三款新增為第二項規範許可證應廢止之事由。</p> <p>四、測定機構有代表人授意進行數據造假者，基於代表人對該測定機構有全面性之實質影響力，如經法院判決確定確有該情事者，該測定機構之公信力已蕩然無存，爰廢止其全部測定項目，新增第三項。</p>
<p><u>第十五條之二 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全部測定項目者，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或相同統一編號申請該測定業務許可證；其代表人</u></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p> <p>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測定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測定項目之許可證申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後段修正，並加嚴測定項目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之限制申請期間。</p>

<p><u>於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為任一測定機構之代表人。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證部分測定項目者，於撤銷或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於二年內，該測定機構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測定項目之申請。</u></p> <p><u>涉及數據造假之測定人員、品保品管人員或檢驗室主管，於對測定機構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擔任任一測定機構之測定人員、品保品管人員及檢驗室主管。</u></p>		<p>二、第一項前段考量測定機構經撤銷或廢止全部許可證者，屬重大違規之情形，為避免該機構或代表人於許可證經撤銷或廢止後，可輕易再次申請測定機構許可證，爰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限制該測定機構二年內不得申請測定業務許可證及限制該代表人五年內不得申請擔任測定機構代表人。</p> <p>三、測定人員、品保品管人員或檢驗室主管為實際從事測定之人員，倘涉及數據造假，屬嚴重破壞測定公信力之情形，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五條之三 測定機構出具之測定報告涉及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主管或簽署人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測定項目之測定報告。</p> <p>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測定項目，簽署該報告之檢驗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對檢驗室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簽署報告之管制，新增對報告簽署人於測定項目經撤銷或廢止後，再次申請之期間限制，爰增訂本條。</p>

<p>主管或簽署人應於該限制期間屆滿後，始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並經評鑑核可後，始得再簽署涉及違反規定測定項目之測定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技術紀錄、測定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但屬測定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以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p> <p>四、有第十五條之一任一</p>	<p>第二十二條 測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的選用及驗證、取樣、測試車輛之處理、技術紀錄、測定報告、管理系統的文件管制或紀錄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p> <p>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但屬測定機構非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測定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以一年內累計達三人次。</p> <p>四、申請許可文件、檢驗</p>	<p>一、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包含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檢測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之虛偽不實等不同態樣，已移列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分款敘明，併同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及第三項之違規行為，爰修正為第四款。</p> <p>(三) 為申報管理之需求，測定機構申報資料如有錯誤，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修正，爰新增第五款。</p> <p>(四) 未經取得許可證，不得從事環保法律所定之檢驗測定，爰新增第六款。</p> <p>二、本於管理需求採取</p>

<p><u>違規情形。</u></p> <p><u>五、申報資料錯誤，經命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u></p> <p><u>六、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u></p>	<p><u>室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u></p> <p><u>測定機構於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測定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情節重大，除處罰鍰外，得依前項各該法律規定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u></p> <p><u>一、申請許可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實。</u></p> <p><u>二、相同測定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三次。</u></p> <p><u>三、測定機構與指定測定機構相關性測試測定結果之差值，連續二次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容許範圍，經限期改善而仍未完成改善。</u></p>	<p>撤銷及廢止許可證等行政管制措施，以達成有效管理測定機構之授權目的，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許可證涉及違規之測定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u>測定項目之測定業務。</u></p>	<p>第二十三條 測定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證或停止其測定項目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執行該測定業務。</p> <p><u>前項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該測定機構於一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同一測</u></p>	<p>一、實務上許可證之廢止或命停止測定係依照違規情節所涉之測定項目而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屬許可證限制申請期之行政管制措施，已移至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p>

	<u>定項目之許可證申請。</u>	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績效優良之機構或個人得予以獎勵。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激勵測定人員，樹立良好典範，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並落實任職車輛測定工作，爰新增本條。